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优惠政策汇编

中国凉都·六盘水

2026 年 1 月

目　录

财政支持政策 ..... - 1 -

- 省级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政策 ..... - 1 -
- 新晋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奖补政策 ..... - 1 -
- 林业产业项目贷款贴息政策 ..... - 2 -
-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 ..... - 3 -
- 现代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 ..... - 4 -
- 民办、民营养老机构奖补政策 ..... - 6 -
- 鼓励科技创新奖励政策 ..... - 6 -
- 鼓励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奖励政策 ..... - 6 -
- 支持大数据领域项目建设工作政策 ..... - 8 -
- 支持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政策 ..... - 9 -
- 知识产权保护奖励政策 ..... - 7 -
- 新建机动渡船补贴政策 ..... - 11 -
- 老旧船舶拆解补贴政策 ..... - 11 -
-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补贴政策 ..... - 12 -
- 新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补贴政策 ..... - 12 -
- 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加装、改造补贴政策 ..... - 13 -
- 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政策 ..... - 15 -
- 贵州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 ..... - 15 -

金融支持政策 ..... - 15 -
- 碳减排支持工具政策 ..... - 19 -
- 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 ..... - 20 -
- 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 ..... - 20 -
- 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 ..... - 20 -
- 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 ..... - 20 -
-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政策 ..... - 20 -

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 - 24 -
- “四化”基金支持政策 ..... - 24 -
-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 25 -
- 支持“六大产业基地”优质企业政策 ..... - 25 -
- 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 ..... - 25 -
- 支持数字特色产业园申报政策 ..... - 25 -
- 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政策 ..... - 30 -
- 支持企业安全生产政策 ..... - 30 -
-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 ..... - 31 -
- 清洁能源发展支持政策 ..... - 32 -
- 氢能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 - 32 -
- 地方商品储备企业支持政策 ..... - 34 -
- 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 ..... - 35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支持政策 ..... - 36 -
- 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奖励政策 ..... - 36 -
- 等级民宿评定奖励政策 ..... - 36 -

人才保障政策 ..... - 38 -

- 企业技能人才支持政策 ..... - 38 -
- 企业人才住房支持政策 ..... - 39 -
- 创业人才支持政策 ..... - 39 -
- 工商企业人员学历提升支持政策 ..... - 40 -

就业创业政策 ..... - 42 -

- 自主创业支持政策 ..... - 42 -
- 小微企业创业支持政策 ..... - 42 -
-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政策 ..... - 43 -
- 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 - 44 -
- 支持残疾妇女就业增收政策 ..... - 45 -
- 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 ..... - 46 -
- 支持企业安置残疾人政策 ..... - 46 -
- 安置或带动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 ..... - 47 -
- 招用高校毕业生支持政策 ..... - 48 -
-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支持政策 ..... - 48 -
- 支持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 - 50 -

- 支持市场主体开展劳务输出政策 ..... - 50 -
- 稳岗返还政策 ..... - 48 -
- 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 - 48 -

综合类政策 ..... - 53 -

- 企业培训支持政策 ..... - 53 -
- 证书直补支持政策 ..... - 53 -
- 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支持政策 ..... - 54 -
- 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支持政策 ..... - 55 -
- 用地支持政策 ..... - 56 -
- 水、电、气价格政策 ..... - 56 -
-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支持政策 ..... - 56 -
- 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 ..... - 58 -
- 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政策 ..... - 58 -

财政支持政策

- **省级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政策**

政策名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黔党发〔**2024**〕**5**号）

政策要点：对注册地在辖内的企业，上市挂牌后切实发挥产业集群引领、科技创新引领等作用，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经评定后给予奖励。其中，境内主板上市的企业，奖励**400**万元；在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奖励**35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奖励**50**万元。

适用主体：注册地在辖内的企业。

申报方式：企业上市挂牌成功后，向属地财政部门逐级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管理科

0858—8326491

- **新晋国家A级物流企业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贵州省新晋国家**A**级物流企业奖补方案

政策要点：对新晋国家**1A**级至**3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晋国家**4A**级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新晋国家**5A**级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奖补资金通过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安排。已获得较低等级奖励的，在获得较高等级奖励时，给予补足相应的奖励差额。

适用主体：A级物流企业。

政策时限：长期。

申报方式：向属地主管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业与服务业发展科

0858—8223517

- **林业产业项目贷款贴息政策**

政策名称：贵州省林业产业项目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要点：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良好的油茶、山桐子、竹、花椒、皂角等经济林基地培育、林下种植养殖、花卉苗木培育等一产项目；木竹材和林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仓储设备等二产项目；森林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技术创新推广、林产品品牌建设等三产项目；林业产业示范园区、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等一二三产融合项目，视财力状况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给予存续并正常还本付息的林业产业贷款贴息，年贴息率不高于**3%**（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贷款贴息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林业产业贷款贴息。申报同一项目的贷款贴息补助原则上不得连续超过**3**年）。

适用主体：林业企业。

政策时限：根据《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林业产业项目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林发〔**2024**〕**3**号）适时调整。

申报方式：通过“贵州林业产业服务平台”向属地主管部门逐

级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林业局

0858—8201849

-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

政策名称：国家民贸民品优惠政策

政策要点：

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民品企业）和民族贸易企业（以下简称民贸企业）给予一定支持的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民贸民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给予贴息补助，贴息率最高为 **2.88%**；**二是**对边销茶生产和经销企业免征增值税。

民贸企业是指民族贸易县（以下简称民贸县，我市民贸县有 **3** 个，分别为六枝特区、盘州市、水城区）内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或者收购、加工、销售民族地区农副产品，且其销售额占该法人企业全部销售额 **60%** 以上的企业。民贸企业由省级民宗、财政和人行联合认定。民贸企业自 **2023** 年起，每年组织申报 **1** 次。民品企业是指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按照《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2024** 年版）》和《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落实的工作意见》认定的生产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的企业。民品企业认定每 **5** 年申报 **1** 次。

适用主体：辖内民贸民品企业。

政策时限：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实施至**2025**年。实施期限届满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宗委、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按财政部、国家民委、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申报方式：有流动资金贷款的民贸民品企业通过线上，向属地民宗部门申报，提交贷款贴息申报材料，县级民宗部门和承贷银行进行初审，市民宗委和市人行进行复审后提交省级审定。省民宗委组织审定后，由省民宗委将贷款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到民贸民品企业。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发展科

0858—8268520

- **现代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关于支持现代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奖补政策（黔能源发〔**2023**〕**2**号）、关于修订贵州省能源安全生产和保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工〔**2023**〕**202**号）

政策要点：

1. 煤矿安全生产建设。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国家矿山安监局公告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煤矿，一次性奖补**500**万元；②煤矿智能化建设。对新实施的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每个工作面奖补**400**万元；对新实施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实现掘进过程远程集控的，每个工作面奖补**100**万元；对符合《贵州省智能煤矿评定

办法（暂行）》的智能煤矿项目，给予每矿**450**万元的奖励；③煤层气及煤矿瓦斯开发利用。支持地面煤层气抽采利用（含地面抽采煤层瓦斯），按**0.3**元/立方米进行奖补，今后根据煤层气开发情况动态调整奖补标准；对煤矿井下瓦斯抽采每立方米奖补**0.2**元。

2.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①煤电机组实施完成的节能减排改造项目、供热改造且设计供热量达到**100**吨/小时及以上项目、灵活性改造具备在**30%—100%**负荷区间线性调节和快速响应能力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按工程总投资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个电厂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②开工建设能耗和排放达到国家要求的大容量高参数燃煤发电项目，给予贴息补助，贴息额度根据项目融资额度并参照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贴息补助期一般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贴息补助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3. 煤电要素保障。①完成电煤中长期合同任务的煤矿，对其供应统调电厂、非统调电厂分别按**8**元/吨、**4**元/吨进行奖补；②迎峰度冬电力保供期，对煤电机组超过装机容量**75%**及以上的发电能力视为顶峰电力，并对顶峰电量实行分段式奖补，迎峰度冬电力保供具体时间每年由省能源局根据供需形势行文确定；对经批准移峰填谷组织生产的企业夜间低谷时段用电量给予**0.1**元/千瓦时的用电补助；③上一年度完成应急性电煤储备任务的国有煤炭企业和煤炭储备中心（基地），按**20**元/吨的标准给予补助。

适用主体：辖内能源企业。

政策时限：黔能源发〔**2023**〕**2** 号文件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实施；黔财工〔**2023**〕**202** 号文件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期满后视政策实施、绩效评价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申报方式：向属地主管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能源局

0858—8222560（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0858—8222528（煤矿智能化建设）

0858—8268819（煤层气及煤矿瓦斯开发利用）

0858—8236638（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0858—8229705（煤电要素保障）

- **民办、民营养老机构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贵州省民办、民营养老机构及示范养老设施奖补资金申报指南（试行）

政策要点：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奖补，公建民营、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奖补。

适用主体：辖区内公建民营、民办养老机构。

政策时限：根据《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养老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4**〕**55** 号）适时调整。

申报方式：向属地主管部门逐级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

0858—8229871

- **鼓励科技创新奖励政策**

政策名称：六盘水市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政策要点：1.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给予不高于**15**万元的奖励。**2.**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每年按不高于**0.5%**的比例，对企业扣除政府投入后的研发经费支出部分给予补助。**3.**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奖励。建立分层分类奖励机制：对获科技部支持或认定的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奖励不高于**100**万元；对经省科技厅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的省级平台，分别给予不高于**50**万元、**4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评估为**“**优秀、良好**”**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不高于**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适用主体：1. 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 上一年度有研发投入的科技型企业。**3**. 科技创新平台。

政策时限：2025年**11**月**5**日起实施。

申报方式：向属地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规划科

0858—8224508

● 鼓励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奖励政策

政策名称：贵州省科学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要点：对获得省级备案的科学家工作站给予以下支持:（一）对获得备案的院士工作站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建站经费支持;院士创新团队工作站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工作站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建站经费支持。已通过“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获得团队建设经费支持的，不再安排建站经费。（二）对备案满一年的科学家工作站，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的院士工作站、院士创新团队工作站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工作站，给予每年**5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三）对备案期满三年，且考核等级为优秀等次的科学家工作站，将进行第二个备案期备案,每年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的院士工作站、院士创新团队工作站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工作站,继续按前述标准给予每年**5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适用主体：辖区内的企业。

政策时限：**2024**年**3**月**14**日起实施。

申报方式：向属地科技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规划科

0858—8224508

● 支持大数据领域项目建设工作政策

政策名称：省大数据局关于做好**2025**年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

金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政策要点：围绕算力与数字科技创新、数据要素市场、数字产业化、数据要素赋能、数字治理及数字民生、要素保障**6**个方向，在“东数西算”工程、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行业大模型应用、园区数字赋能、人才培育等**14**个细分领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主体和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适用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贵州省内注册**1**年以上，未被列入贵州“信用云”黑名单。

政策时限：每年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印发。

申报方式：登录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网站，点击“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基金）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规划投资建设科

0858—2180050

- **支持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政策**

政策名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数据产业重点发展方向（**2025**年版）

政策要点：充分发挥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培育、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数据供给、产品技术标准创新、拓展数据场景应用、产业园建设等**8**个领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主体和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适用主体：支持对象应为依法设立的单位，且近两年信用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无违法记录，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效期内。

政策时限：每年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印发。

申报方式：登录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网站，点击“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基金）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规划投资建设科

0858—2180050

● **知识产权保护奖励政策**

政策名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六盘水党办发〔**2021**〕**10** 号）

政策要点：辖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获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年，获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的一次性资助 **15** 万元/件，获有机产品认证并成功转换的一次性资助 **5** 万元/件（同一家企业或事业单位资助不超过 **3** 件），对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予以贴息（每家企业质押贷款贴息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适用主体：在六盘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

政策时限：根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六盘水党办发〔**2021**〕**10** 号）执行废止情况适时调整。

申报方式：向属地主管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58—8693018

- **新建机动渡船补贴政策**

政策名称：新建机动渡船补贴

政策要点：对用于农村水路渡运的渡船，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补贴资金。**1.** 在经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渡口从事合法合规农村水路渡运的渡船；**2.** 渡工持有效适任证书，持有效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客渡船。

适用主体：船舶所有人或渡船渡工。

政策时限：2021 年起至新政策出台期间。

申报方式：向属地主管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地方海事局

0858—8322624

- **老旧船舶拆解补贴政策**

政策名称：老旧船舶拆解补贴

政策要点：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补贴资金。**1.** 从事国内沿海和内河运输的老旧营运船舶，其中沿海货运船舶船龄在 **20** 年（不含）以上 **30** 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 **15** 年（不含）以上 **25** 年（含）以下；内河货运船舶船龄在 **15** 年（不含）以上 **30**

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10**年（不含）以上**25**年（含）以下。拆解船舶的船龄是指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计算，不取整）；**2.** 船舶为机动船，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证明材料；**3.** 细则实施期间拆解完毕，并办理完成船舶所有权注销手续。

适用主体：航运企业、船舶所有人。

政策时限：2024年**8**月**2**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方式：向属地主管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地方海事局

0858—8322624

-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补贴政策**

政策名称：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补贴

政策要点：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1.** 新建船舶应当为沿海或内河运输船舶，申请人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运输。新建船舶应当符合运输市场准入的有关政策；**2.** 在细则实施期间，船舶安放龙骨并建造完工（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为准），并取得有效的船 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者证明材料；**3.** 船舶主推进动力应当为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甲醇单一燃料、氢燃料动力、氨燃

料动力、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动力）或燃油替代率**60%**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和燃油双燃料、燃油替代率**50%**以上的甲醇和燃油双燃料。

适用主体：航运企业、船舶所有人

政策时限：2024年**8**月**2**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申报方式：向属地主管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地方海事局

0858—8322624

- **新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补贴政策**

政策名称：新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补贴

政策要点：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1**. 实施老旧营运船舶提前报废，且新建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当与对应的拆解船舶完全一致；**2**. 新建船舶应当为沿海或内河运输船舶,申请人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运输。新建船舶应当符合运输市场准入的有关政策；**3**. 在政策实施期间，船舶安放龙骨并建造完工（以船舶检验 证书记载的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为准），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者证明材料；**4**. 新建船舶的总吨大于对应的拆解船舶总吨时，领取的补贴金额按照对应的拆解船舶的总吨计算。根据自愿原则，同一船舶所有人可将其全部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分别合并后对应

计算，也可将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单船对应计算。

适用主体：航运企业、船舶所有人

政策时限：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方式：向属地主管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地方海事局

0858—8322624

- **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加装、改造补贴政策**

政策名称：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加装、改造补贴

政策要点：对现有船舶进行生活污水防污染改造，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补贴资金。**1.** 船舶种类为公务、执法、运输船舶等，建造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2.** 船舶持有效的船舶登记、船舶检验等证书，船籍港为贵州省六盘水市辖区，且用于境内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或公务、执法、运输等活动；**3.** 改造前船舶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海法规〔**2011**〕**391** 号）的要求；**4.** 按照现行法规规范的要求改装（加装）生活污水储存舱（柜），并经船检机构检验合格。

适用主体：航运企业、船舶所有人。

政策时限：2021 年起至新政策出台期间

申报方式：向属地主管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地方海事局

0858—8322624

● **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政策**

政策名称：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

政策要点：一是农村客运补贴。对车辆购置补贴，新增（更新）农村客运车辆予以购车补助，单车补助资金不得超过车辆购置价格的 **30%**；法定保险补贴，对在用农村客运车辆投保的交强险和承运人责任险实施补助，单车补助资金额不得超过车辆购买法定保险总金额；动态监控安装及维护补贴，按 **2000** 元/车·年补贴农村客运车辆动态监控装置安装及维护；农村客运站充电设施补贴。对在十四五期间，新建改建充电设施的农村客运站，在充电设施建设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按照 **5** 万元/站进行补贴；道路客运运营补贴，给予每辆道路客运车辆 **2000** 元/年的补贴，弥补新冠肺炎疫情等对道路客运运营收入的影响。二是新能源出租汽车补贴。按上一年度末各地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数量，在费改税补贴基础上，另行给予 **1000** 元/辆·年的奖励。三是公交车运营补贴。根据各地上一年度末非新能源公交车标台数，给予 **1.5** 万元/标台·年的运营补贴；新能源公交车根据各地上一年度末新能源公交车标台数，给予 **2.5** 万元/标台·年的运营补贴。

适用主体：辖内道路旅客运输、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所属企业。

政策时限：2022 年—**2026** 年。

申报方式：向属地主管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0858—8609031**

- **贵州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

政策名称：贵州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政策要点：（一）实行分方向差异化收费。聚焦黔货出山出海，持续培育贵阳至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省会城市高速公路物流大通道。（未涉及六盘水市，不具体列出）

（二）实行分路段差异化收费。聚焦路衍经济产业发展，利用价格杠杆，均衡路网交通流量分布，提高路网整体运行效率，降低通行成本。对通行 **S77** 水兴高速公路六盘水至盘州段车辆，继续实行 **9** 折优惠。

（三）实行分车型（类）差异化收费。聚焦重点产业发展和**“**电动贵州**”**建设，进一步优化分车型（类）差异化收费政策措施。对 **1** 类货车（不含桥隧部分），继续实行 **9** 折优惠。对 **4** 类货车，继续实行 **8.6** 折优惠。对通过**“**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预约通行的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且在重点物流枢纽附近（六盘水南站、六盘水西站等 **16** 个）驶出收费站的，实行 **7** 折优惠。对 **2** 类客车，继续实行 **9.5** 折优惠。对 **4** 类客车，继续实行 **8.5** 折优惠。对在我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收费站进出、符合条件的垃圾（指生活垃圾、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在 **20:00—**次日 **08:00** 时段，继续实行 **4** 折优惠。根据《贵州省邮政条例》，对符合条件的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运邮车辆在通行我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时，继续实行 **2** 折优惠。对使用 **ETC** 的新能源货车，继续实行 **8.5** 折优惠。对使用 **ETC** 的新能源 **6** 类货车，在原有新能源货车 **8.5** 折的优惠基

础上，新增 **7** 折优惠。

（四）实行分时段差异化收费。实行不同时段差异化收费政策，均衡路网时空分布，提升路网通畅水平。（未涉及六盘水市，不具体列出）

（五）实行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鼓励引导车辆安装使用 **ETC**，提高路网通行效率。对使用 **ETC** 的车辆，继续实行 **9.5** 折优惠，叠加上述差异化优惠政策。

（六）实行鼓励类差异化收费。在实行上述差异化收费的同时，鼓励企业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差异化收费，打造多维度差异化收费政策措施组合，形成助推全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效应。鼓励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与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和物流园区、厂矿等自主协商建立车辆通行频次、里程与通行费返利挂钩机制。鼓励全省高速公路业主联合建立 **4—6** 类货车通行省内高速公路积分返利机制。

适用主体：差异化收费政策仅限于通行贵州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的车辆

政策时限：从 **2025** 年 **6** 月 **6** 日正式执行，执行时间暂定 **2** 年。在此期间，国家如出台新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报方式：除 **1** 类货车（不含桥隧部分）**9** 折、**4** 类货车 **8.6** 折，以及分路段中的 **G76** 贵阳至都匀段、**G76** 水口至都匀段、**G78** 板坝至江底段、**S77** 六盘水至盘州段外，其他差异化收费政策依托 **ETC** 系统实现，使用 **ETC** 的车辆方可享受优惠。符合差异化收费政策的车辆，可叠加享受优惠。专项作业车的优惠标准参照同类型

货车执行。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

0858—8609053

金融支持政策

- **碳减排支持工具政策**

政策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78** 号）、关于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3**〕**1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再贷款利率的通知（银发（**2025**）**89** 号）

政策要点：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的 **60%**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利率为 **1.5%**。支持领域包括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 **3** 个大领域的 **23** 个子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与发放时最近 **1** 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三个重点减碳领域。

适用主体：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

政策时限：2021 年—**2027** 年

申报方式：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各地方法人银行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申请。

政策咨询：人行六盘水市分行货币信贷科

0858—8234713

● 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

政策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银发〔**2020**〕**93**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24** 号）、中国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办法（银发〔**2025**〕**12**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再贷款利率的通知（银发（**2025**）**89** 号）

政策要点：对涉农贷款及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和单户授信 **3000** 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进行支持，再贷款利率分为 **3** 个月、**6** 个月、**1** 年三个档次，利率分别为 **1.2%**、**1.4%**和 **1.5%**，可展期 **2** 次，期限最长为 **3** 年。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涉农、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

适用主体：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政策时限：长期实施。

申报方式：通过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办理。

政策咨询：人行六盘水市分行货币信贷科

0858—8234713

● 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

政策名称：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设

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190**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再贷款利率的通知（银发（**2025**）**89** 号）

政策要点：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每季度人民银行按照一定比例的回购增持资金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期限 **1** 年，利率为 **1.5%**，可展期 **2** 次，期限最长为 **3** 年。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推动上市公司积极运用回购、股票增持等工具进行市值管理。

适用主体：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

政策时限：2024 年开始，阶段性安排实施。

申报方式：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政策咨询：人行六盘水市分行货币信贷科

0858—8234713

- **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

政策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94** 号）

政策要点：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每季度人民银行根据符合政策支持领域的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期限 **1** 年，利率为 **1.5%**，可视情况展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和养老产业支持力度。

适用主体：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金融机构及北京银行、上海银行等**5**家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

政策时限：2025年—**2027**年

申报方式：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政策咨询：人行六盘水市分行货币信贷科

0858—8234713

- **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

政策名称：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通知（银发〔**2022**〕**10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再贷款利率的通知（银发（**2025**）**89**号）

政策要点：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每季度人民银行按照支持范围内且期限**6**个月及以上科技企业贷款本金的**60%**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期限**1**年，可展期**2**次，利率为**1.5%**。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领域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4**类企业。

适用主体：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金融机构。

政策时限：2024年开始，至额度用完。

申报方式：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政策咨询：人行六盘水市分行货币信贷科

0858—8234713

-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政策**

政策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4**〕**16**号）

政策要点：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在线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对于符合登记要求并作出质押登记材料电子件与纸件原件一致性承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后，不再要求补交纸件原件。对于暂不具备开展专利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有关规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适用主体：拟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

政策时限：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4**〕**16**号）执行废止情况适时调整。

申报方式：与属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58—8693018

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 “四化”基金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基金项目遴选标准和申报指南

政策要点：新动能基金重点支持新能源电池及材料、酱酒、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产业发展投资方向;新型城镇化基金重点投向城市更新、产城融合、公共服务、特色小镇等领域；新型工业化基金重点投向航天航空及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能源、新能源汽车、健康医药、电子信息制造业等贵州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农业基金重点投向建设类、生产运营类项目；生态环保基金重点投向污染防治类、节能减碳类、生态修复类项目；文旅基金重点投向文化旅游装备制造、康养旅游、文化旅游景区、文化大数据等产业项目。

适用主体：贵州省内注册的企业，因基金拟投资而将注册地迁至贵州的企业,被贵州省内企业控股收购或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将重要业务板块落户贵州的省外企业。

政策时限：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方式：各级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逐级审批推荐后，按程序申报。

政策咨询：各基金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基金和新动能基金：六盘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发展科 **0858—8225107**；新型城镇化基金：六盘水市发展改革委城镇化科 **0858—8237199**；农业基金：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 **0858—6927365**；生态环保基金：六

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科 **0858—8200339**；文旅基金：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产业发展科 **0858—8229698**）

-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政策名称：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 号）

政策要点：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 **600** 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根据审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资金安排建议或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 **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

适用主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政策时限：2024—2026 年。

申报方式：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企业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

0858—8222180

- **支持“六大产业基地”优质企业政策**

政策名称：省级财政支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措

施（黔财工〔**2024**〕**28** 号）

政策要点：通过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在“十四五”期间，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级、**500** 亿级、**100** 亿级、**10** 亿级的企业，分档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一级企业）奖励不低于 **2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通过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新增上规入统工业企业按每户 **20** 万元的标准实施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每户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按照每户 **6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每户 **4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每户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通过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发展云服务产业，对云服务营收首次达到 **500** 亿元、**20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

适用主体：符合条件的所有企业。

政策时限：自 **2023** 年开始，截止时间根据省级财政支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黔财工〔**2024**〕**28** 号）执行废止情况适时调整。

申报方式：向属地工信、能源等主管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 **0858—8222180**、资源利用与技术指导科 **0858—8221195**）、六盘水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0858—8333252**。

● **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

政策名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大数据局关于印发<支持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工信发〔**2022**〕**25** 号）

政策要点：

1. 支持工业企业按照智能制造国家标准打造数字产线、无人车间、智能工厂、灯塔工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

2. 对达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9116—2020**）**3** 级、**4** 级、**5** 级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的奖励。

3. 对获评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的工业企业，给予 **1000** 万元的奖励。

4. 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生产管理、营销服务等环节数字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5. 支持开发区建设 **5G** 基础设施，打造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

平台，推动工业企业打造**“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对符合条件的智慧开发区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1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

6. 对获批国家工业互联网示范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的开发区，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支持智慧开发区建设项目申报新型工业化基金，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债券。

7. 对首次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ISO27001**）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8. 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2018**）认证并达到 **2** 级、**3** 级、**4** 级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9. 支持矿产、轻工、新材料、航天航空等产业领域建设国家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广中心等创新平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10. 对获批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给予牵头企业不超过国家奖补资金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11. 对获批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适用主体：辖区内工业企业、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

政策时限：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方式：自行在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工业投资管理

系统专项资金系统网上注册填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与工业互联网科

0858—8225107

- **支持数字特色产业园申报政策**

政策名称：省大数据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数字特色产业园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要点：产业园经授牌后，省大数据局对产业园运营主体在招引企业数量及规模、产业集聚、产业公共配套服务建设等方面成效进行综合评级，以评级结果为依据，通过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分档给予园区运营主体**100**万元—**500**万元不等的资金支持，并在后续三年内根据园区能力建设持续给予一定资金支持。鼓励各地对经认定授牌的产业园予以支持及奖励。

适用主体：开展产业园运营或为产业园承担招商引资、企业要素保障、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等服务的企业。

政策时限：每年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印发。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产业园运营服务企业填写《贵州省数字特色产业园申报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收集、审核报送省大数据局。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产业融合科

0858—2180117

● **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工〔**2023**〕**206**号）

政策要点：对新增上规入统工业企业每户按照**20**万元标准实施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户按照**1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每户按照**6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每户按照**4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每户按照**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同时，对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妇女特色手工产业发展等以融资贴息、以奖代补进行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适用主体：符合条件的所有企业。

政策时限：每年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申报。

申报方式：通过**“**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发布申报指南进行申报，市县主管部门出具申报文件，省级通过资料初审、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等方式审核后进行公示。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

0858—8222180

● **支持企业安全生产政策**

政策名称：贵州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黔财资环

〔**2024**〕**51** 号）

政策要点：对煤矿灾害治理、应急救援能力及其保障体系建设、民用爆炸物品及化工等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方面进行支持。

适用主体：符合条件的所有企业。

政策时限：长期。

申报方式：根据省级下达申报通知，上年度报送下年度项目计划及资金预算需求，并纳入省级相关单位预算。项目承担单位向相关部门申报项目资金。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0858—8267938

-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贵州省支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建设若干政策通知（黔府办发〔**2017**〕**45** 号）、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方向的通知（黔能源电力〔**2024**〕**74** 号）

政策要点：以下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照直流桩不高于 **200** 元/千瓦、交流桩不高于 **100** 元/千瓦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1**. 支持农村地区公用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重点支持在我省除县级及以上政府所在城区以外的农村地区（乡、镇）新建公用充电桩，且平均单枪功率（充电模块功率/充电枪数量，下同）不低于 **30** 千瓦。

2. 支持高速公路服务区公用电动汽车快充站建设。重点支持在我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增公用快充站，且平均单枪功率不低于**120**千瓦的公用直流充电桩。**3.** 支持电动重卡直流快充站、换电站建设。重点支持在矿山、燃煤电厂等重点领域建设，为电动重卡服务的直流快充站、换电站，且直流快充站平均单枪功率不低于**120**千瓦，换电站单个换电工位平均换电功率不低于**300**千瓦。**4.**支持车网互动项目建设。支持省内实施双向充放电（**V2G**）的充（换）电站，且单个项目放电额定功率不低于**300**千瓦。

适用主体：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建设企业。

政策时限：黔府办发〔**2017**〕**45**号文件自**2017**年**9**月**10**日起实施，黔能源电力〔**2024**〕**74**号文件政策时限为**2025**—**2027**年。

申报方式：向属地主管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能源局电力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

0858—8236638

● **清洁能源发展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5**〕**35**号）

政策要点：对煤层气（煤矿瓦斯）、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给予奖补，奖补资金按照“多增多补”的原则分配；对取暖季生产的非常规天然气增量部分，按照“冬增冬补”的原则给予奖补。

适用主体：辖内能源企业。

政策时限：2025—2029 年，到期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延续。

申报方式：向属地能源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能源局

0858—8268819

- **氢能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六盘水市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政策要点：1. 氢气制取方面，对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600** 万元新建或改扩建工业副产氢提纯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 **1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2.** 氢气储存方面，对设备采购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的高压气态、低温液态及固态等储氢项目，按采购金额的 **1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3.** 氢气运输方面，对新购置并在我市投入实际运营一年以上的 **30MPa** 及以上高压长管拖车，按照储氢拖车部分采购金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辆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总长度不少于 **1** 公里的纯氢管道项目，按纯氢管道设备投资额 **10%**进行一次性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4.** 氢气加注方面，对 **2025** 年及以后建成、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固定加氢站、撬装加氢站（仅限企业自用），按固定资产投资额 **10%**进行一次性补助，补助总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50** 万元。**5.** 氢气应用方面，对新购置并在我市投入实际运营一年以上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按照整车价格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辆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已获得国家、省外购车补助的不重复享受）。对氢能车辆在我市范围内高速公路通行费用，按照发票面额 **10%**予以补助，单车每年不超过 **0.5** 万元。**6.** 氢能装备制造方面，对总投资达 **5000** 万元以上的氢能装备制造及配套服务项目，在投产并进行销售后，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5%**进行一次性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7.** 科技创新方面，对进行氢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应用并实现产业化的技术创新项目，按照项目研发投入 **10%**予以一次性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适用主体：辖内 **2025** 年 **1** 月 **1** 日后建成投运的氢能产业项目。

政策时限：2025 年至 **2027** 年。

申报方式：向属地发展改革部门申请。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经济科

0858—8268819

● **地方商品储备企业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关于确定我省承担地方商品储备企业名单的通知（黔财税〔**2024**〕**2** 号）

政策要点：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政策性粮油承储企业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政策性粮油承储企业自用的承担商

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适用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政策时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方式：以纳入我省承担地方商品储备企业名单为准。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调控科

0858—8223453；**0858—8223618**

● **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

政策要点：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也要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适用主体：辖区内养老机构（含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政策时限：长期

申报方式：向属地民政、税务、住房建设、水务、能源、财政等相关部门申请。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

0858—8229871

- **房地产开发企业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缴存职工购本市预售商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取消封顶放款限制条件

政策要点：列入市级住建部门“白名单”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项目，原则上所属楼栋取得预售许可证，工程施工进度良好，且房地产开发企业为购房人提供抵押连带责任担保的，即可向购房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未列入“白名单”的项目，由市公积金中心在项目准入时根据项目调查情况，合理确定放款时间；列入“保交房”的预售商品房项目，以及列入属地政府问题楼盘治理的预售商品房项目，根据属地政府“保交房”措施及相关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适用主体：辖内房地产开发企业。

政策时限：长期有效。

申报方式：向属地公积金中心管理部申请。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公积金中心贷款风险科

0858—8295836

● **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奖励政策**

政策名称：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产业化奋力实现旅游大提质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21**〕**22**号）

政策要点：对新评定的五星级饭店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评定的四星级饭店一次性奖励**30**万元。

适用主体：符合条件的所有企业。

政策时限：每年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通知要求申报。

申报方式：向属地文旅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场管理科

0858—8220238

● **等级民宿评定奖励政策**

政策名称：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贵州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黔府办发〔**2023**〕**5**号）

政策要点：获评金山级民宿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评银山级民宿一次性奖励**3**万元。

适用主体：符合条件的所有企业。

政策时限：每年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通知要求申报。

申报方式：向属地文旅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资源规划开发科

0858—8221869

人才保障政策

- **企业技能人才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政策要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后，可面向本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合格的由企业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全省技能人才数据库，并按规定落实相应政策。

适用主体：各类企业。**1.**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或中央驻黔企业、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2.** 技能人员为单位职工的重要组成部分。**3.** 具有良好的技能人员培训和评价工作基础。**4.** 企业应当为规模以上单位并建立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待遇相挂钩的长效机制。**5.** 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6.** 申报职业（工种）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第三、四、五、六大类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现行《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除外〕，且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公示的评价规范。

政策时限：长期。

申报方式：向省级或市（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备案申请，提交备案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评估，向上级申请，符合条件的纳入企

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机构范围。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就业局

0858—8236131

- **企业人才住房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保障企业人才住房需求

政策要点：持有企业人才服务绿卡一类卡、二类卡的本市企业缴存职工，在本市首次购房的，自其在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其中持一类卡人才最高贷款额度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增加**1**倍，持二类卡人才最高贷款额度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增加**0.5**倍。持有中国凉都优才卡的人才，参照持有企业人才服务绿卡一类卡人才执行。

适用主体：持有企业人才服务绿卡一类卡、二类卡的本市企业缴存职工。

政策时限：长期有效。

申报方式：向属地公积金中心管理部申请。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科

0858—8770930

- **创业人才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贵州省创业人才项目

政策要点：对于带专利技术或创业理念来黔创业人才，在住房、

场地、贷款贴息、创业辅导和子女入学等方面予以支持，对于带项目来黔创业人才，在住房、场地、子女入学等方面予以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人才，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放人才服务卡，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等国家级计划项目，并可申报贵州创业人才奖，省级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

适用主体：省（境）外来黔独立创办或者联合创办企业的创业人才，应为企业实际控制人，熟悉相关产业领域，一般应拥有创业团队。

政策时限：长期。

申报方式：由企业所在地的孵化器、产业园区或区域内双创示范基地组织申报，孵化器、产业园区或区域内双创示范基地以外的企业向属地发展改革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经济科

0858—8221036

- **工商企业人员学历提升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关于做好工商企业相关人员学历提升工作方案

政策要点：根据毕业评定的等次给予补助学费。具体为对“合格”等次的学员，给予补助学费总数的**5%**；对“优秀”等次的学员，给予补助学费总数的**10%**，学校按照合格率**60%**，优秀率**40%**的比例给予补助。经市工商联与六盘水开放大学评选，对表现优异

的学员进行表彰。

适用主体：工商联工商界中青年。

政策时限：2024 秋季至 **2027** 年秋季。

申报方式：属地主管部门提交《工商联工商界中青年学历提升补助申请表》，核实报名表信息及报名所需附件资料后签字确认，同时须签订《入学资格承诺书》。

政策咨询：六盘水开放大学　六盘水市工商业联合会

18748707060

就业创业政策

- 自主创业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要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按规定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到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领办创办农业企业，重点围绕农产品流通、农业种养殖等农业领域创业的，按规定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适用主体：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

政策时限：按省级政策执行。

申报方式：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县级人社部门申请。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就业局

0858—8220126

- 小微企业创业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要点：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以及满足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相应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适用主体：辖区内小微企业。

政策时限：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五年。

申报方式：向创业项目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经办金融机构网点申请，也可到创业项目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或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申请，还可以通过扫描微信小程序二维码申请。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0858—8236807

-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政策**

政策名称：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政策要点：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册时间距申报时间须在**5**年内，申请时必须正常经营**)**，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含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给予每

月 **500** 元场所租赁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 **500** 元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适用主体：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册时间距申报时间须在 **5** 年内，申请时必须正常经营**)**，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含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

政策时限：按省级政策执行。

申报方式：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县级人社部门申请。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就业局

0858—8220126

- **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贵州省残疾人“阳光助残 贷动成才”就业创业贷款贴息

政策要点：对符合条件的集中安置残疾人企业和乡村振兴残疾人经济实体（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给予贷款贴息，贷款 **10** 万元以下按 **7%**进行贴息（实际利息低于 **7%**的按实际利息进行贴息），贷款 **10** 万元以上，超出 **10** 万元的部分按 **5%**进行贴息（实际利息低于 **5%**的按实际利息进行贴息）。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适用主体：辖区内集中安置残疾人企业和乡村振兴残疾人经济实体（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

政策时限：按省级政策时限执行。

申报方式：省级提前下达资金，市级根据资金组织县区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残疾人联合会

0858—8320892

- **支持残疾妇女就业增收政策**

政策名称：“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扶持

政策要点：申报当年安置残疾妇女在岗就业**5**人（含）以上**10**人以下或带动居家灵活就业的残疾妇女**10**人（含）以上**20**人以下，且当年培训残疾妇女不低于**15**人次的，给予**5**万元扶持资金。

申报培育当年安置残疾妇女在岗就业**10**人（含）以上或带动居家灵活就业的残疾妇女**20**人（含）以上，且当年培训残疾妇女不低于**25**人次的，给予**10**万元扶持资金。

适用主体：原则上从已被相关部门认定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巾帼创业创新基地、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非遗工坊等符合条件的机构中遴选。

政策时限：按省级政策时限执行。

申报方式：向机构所在地市（特区、区）残联提交申请，由机构所在地市（特区、区）残联、妇联组织初审，市残联、市妇联复审，经省级核定后下达。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残疾人联合会

0858—8320707

- **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

政策名称：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政策要点：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省级根据安置残疾人数按**3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超比例部分残疾人数（按贵州省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年审数据为准，取小数点后两位），省级按照**2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奖励，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不足**1**人的，则不予奖励，同一个单位享受超比例就业奖励金额每年不超过**10**万元。

适用主体：辖区内企业。

政策时限：按省级政策时限执行。

申报方式：省残联从省税务导出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各市（特区、区）残联审核，市级残联复核，报省残联审核后下达。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残疾人联合会

0858—8320707

- **支持企业安置残疾人政策**

政策名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

政策要点：按照“机构”加“人员”的方式给予资金扶持。其

中“机构”扶持按一次性**3**万元标准补贴；“人员”扶持每年按辅助性就业机构安置的三类残疾人数，每安置**1**名残疾人补贴**3000**元，一个机构享受“人员”扶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市级财政补贴标准：“机构”扶持按一次性**2**万元标准补贴；“人员”扶持每年按辅助性就业机构安置的三类残疾人数，每安置**1**名残疾人补贴**2000**元，一个机构享受“人员”扶持金额不超过**3**万元。

适用主体：辖内安置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的企业。

政策时限：按省级政策时限执行。

申报方式：向机构所在地市（特区、区）残联申报，提出申请，并递交申报材料，由机构所在地市（特区、区）残联组织初审，市残联复审，报省残联审核后下达。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残疾人联合会

0858—8320707

- **安置或带动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扶持乡村振兴残疾人经济实体发展

政策要点：对符合条件的安置或带动残疾人就业的农村经济实体，包括从事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销售、手工艺、纺织、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易地搬迁安置区帮扶车间等各种服务农村残疾人就业的经济实体、农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给予**3—10**万元的扶持。

适用主体：辖区内安置或带动残疾人就业的农村经济实体。

政策时限：按省级政策时限执行。

申报方式：向属地县级主管部门申报，市级、省级分级评估。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残疾人联合会

0858—8320892

- **招用高校毕业生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要点：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照 **1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适用主体：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政策时限：2028 年底。

申报方式：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就业局高校毕业生就业科

0858—8269185

●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可按规定给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00%**为缴费基数的缴费金额），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适用主体：招用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

政策时限：按省级政策时限执行。

申报流程：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补贴缴纳凭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企业随时申请，人社部门即时受理，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银行账户。申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咨询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858-8269771**

● **支持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政策名称：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要点：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依规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给予四项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补助。补贴范围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为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当月起的 **12** 个月。其中在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就业的，个人缴纳部分按照 **25%**进行补贴，由单位代为申请后发放给高校毕业生个人，补贴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1** 年，申请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

适用主体：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和依法依规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

政策时限：2028 年底。

申报方式：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就业局高校毕业生就业科

0858—8269185

- **支持市场主体开展劳务输出政策**

政策名称：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政策要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组织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组织其他农村劳动力新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给予**100**元/人的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适用主体：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等市场主体

申报方式：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就业局

0858—8236291

- **稳岗返还政策**

政策名称：稳岗返还

政策要点：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024**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标准实施。

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外贸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按**60%**提高至**90%**，大型企业由**30%**返还提高至**50%**。

适用主体：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

政策时限：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方式：劳务派遣企业依申请办理，其余参保单位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服务模式，只需在**“**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确认有关信息。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8—8261407

- **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政策名称：阶段性降费率

政策要点：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单位缴费**0.7%**，个人缴费**0.3%**）。

适用主体：所有参加失业保险的参保单位

政策时限：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方式：免申即享。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0858—8261407

综合类政策

- **企业培训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企业培训

政策要点：支持企业通过短平快、中长期就业技能培训等方式提升职工技能水平，按规定给予企业补贴。

适用主体：辖区内企业。

政策时限：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方式：向属地主管部门申请。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就业局培训科 **0858—8223659**、六盘水市就业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科 **0858—8236131**、六枝特区 **0858-5321276**、盘州市 **0858-3839439**、水城区 **0858-8935675**、钟山区 **0858-6128219**。

- **证书直补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证书直补

政策要点：采取自学或个人缴费培训的个人以及企业自主培养职工，并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认定或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符合条件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个人或企业补贴。**“**六类人员**”**、其它企业和职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取得证书，按照**“**谁支出培训成本，补贴谁**”**的原则，由企业支出职工培训成本培养取得证书，并兑现相应技能

岗位待遇的，按职工取证人数给予企业补贴;由劳动者个人支出培训成本并取得证书的，按证给予个人补贴。

适用主体：辖区内企业或个人。

政策时限：长期。

申报方式：向属地县区主管部门或社会保险所属部门申请。

政策咨询：

六盘水市就业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科 **0858—8236131**

六枝特区 **0858—5321276**

盘 州 市 **0858—3839439**

水 城 区 **0858—8935675**

钟 山 区 **0858—6128219**

- **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扶持

政策要点：按照标准，被评定为星级机构的，评审得分为 **95** 分及以上的为五星级，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 万元；**90** 分（含）以上的为四星级，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 万元；**85** 分（含）以上的为三星级,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 万元。被评定为达标化机构的，由省残联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 千元。

适用主体：辖区内符合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的盲人按摩机构。

政策时限：按省级政策时限执行。

申报方式：向机构所在市（特区、区）残联提出申请，并递交申报材料，市（州）残联汇总辖区内申报机构情况并进行初评，省残联进行现场复评通过后下达。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残疾人联合会

0858—8320707

- **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 号）

政策要点：不动产登记机构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应当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通过告知企业书面承诺的方式实施。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不得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适用主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政策时限：长期。

申报方式：向属地不动产机构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

0858—6125722

● **用地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黔党发〔**2024**〕**5**号）

政策要点：加强用地保障。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先保障民间投资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对于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用途的民营企业自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用于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依法依规妥善处置民营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

适用主体：民营企业。

政策时限：长期

申报方式：向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

0858—8235951

● **水、电、气价格政策**

政策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政策要点：价格管理部门出台价格政策时，严格按照《价格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出台歧视性价格政策。民营经济和非民营经济享受同等的水、电、气价格，确保民营经济和非民营经济享受到同等的支持政策。

适用主体：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政策时限：长期有效。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收费与管理科

0858—8223941

-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认定政策

政策要点：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我省以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项目，是指《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4** 年第 **28** 号）中规定的产业项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在政策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适用主体：省内以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

政策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方式：市级税务部门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政务网按月批次致函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提请确认，逾期延迟到下个月汇总一并提请。市发展改革委接函后，一次性告知企业应当提供的资料清单，对资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具体意见，形成正式文件按流程报送。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经济科

0858—8231510

● **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

政策名称：关于进一步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政策要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缴存单位可在**5%**至当地规定的上限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适用主体：辖内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

政策时限：长期有效。

申报方式：向属地公积金中心管理部申请。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公积金中心缴存督查科

0858—8607666

● **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政策**

政策名称：贵州省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

政策要点：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取水许可审批流程，推动中小微企业取水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减负，对部分建设项目实施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不需要开展水资源论证，简化办证手续。

适用主体：满足下列情形的用水单位或个人，可实施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1**、取用地表水的设计灌溉面积小于**1**万亩的农业小型灌区或高标准农田；**2**、年取地表水**8**万立方米以下的水产养殖

项目；**3**、取用地表水的流水养殖项目；**4**、年取地表水**10**万立方米以下的农村居民生活取用水项目；**5**、日取地表水**500**立方米以下或年取地表水**10**万立方米以下的酒、饮料以及天然饮用水项目；**6**、年取地表水**5**万立方米以下的其他项目。

政策时限：长期

申报方式：向属地水务部门申请。

政策咨询：六盘水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中心

0858—8205521